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二／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主席）

陳劍琴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王秀雯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5 項議程

陳式欣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陳式欣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 7 項議程

蔡偉榮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每項議程最多有四名委員發言，每名委員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提交文件的委員最多有 3 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言。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 3 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社會第 6/21-22 號文件）

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李洪波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潘朗聰議員及劉肇軒議員是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6.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職銜，因此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根據《常規》第 48(12)條，他批准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7. 陳琬琛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名譽會長。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主席批准有關活動主辦團體不具實務職銜的議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8. 副主席申報為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陳崇業議員及邱錦平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主席決定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的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哪一個申請團體不屬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或資助的團體(謝旻澤議員)；
- (2) 她希望反映有關工作小組傳閱文件安排的意見，並表示其發言與撥款申請的內容無關。她認為工作小組以傳閱文件形式，讓成員考慮是否通過多項撥款申請的時間不足，希望日後能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讓成員充分審視及討論運用撥款的活動方向及細節。她亦認為場地不足並非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未能舉行會議的理由，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議廳應優先用作與區議會相關的會議(副主席)；
- (3) 他容許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就撥款申請內容以外的問題發言。此外，他會於會議後補充社署轄下或資助的申請團體資料(主席)；
- (4) 他知道主席及其他委員均希望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但他曾向秘書處了解由於部分申請機構較遲遞交申請表格，以致未能趕及於委員會前安排工作小組會議，加上該段時間未有合適的場地舉行工作小組會議，故提醒委員請非政府機構盡早遞交申請表格，令秘書處能盡早妥善安排場地予工作小組舉行會議(陳琬琛議員)；
- (5) 他認為民政處的會議安排緊密，建議民政處考慮使用其轄下其他場地，令荃灣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可使用民政處會議廳舉行會議。同時，他認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較傳閱文件更能讓成員充分討論各活動的細節和撥款分配。此外，他認為文件中的活動方向正面，撥款運用得宜，故他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最後，他請各委員支持“精神呼喚”活動關注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發展(潘朗聰議員)；以及
- (6) 他認為第 3 項撥款申請“「Body, Mind, Spirit」BMS 身心靈訓練營”的部分活動物資可能影響地區和諧及觸犯香港法例，希望委員會去信民政總署澄清(劉卓裕議員)。

10. 秘書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11. 主席請委員就第 1、2、4 至 16 項撥款申請投票，並宣布委員一致通過以下十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與照顧者同行」社區關懷服務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40,000.00
(2) 做個「開工快達人」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40,000.00
(4) Psycho Slash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40,000.00
(5) 繪圖者-社區導賞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會深井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40,140.00
(6) 精神呼喚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40,000.00
(7) 同一「南 Teen」下 202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41,500.00
(8) 家庭成長計劃 - 和孩共舞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45,000.00
(9) 「荃」新出發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葵青及荃灣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45,000.00
(10) 「同行看香港」貧窮體驗計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40,000.00
(11) 兒童才藝發展計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40,000.00
(12) 「遊戲滿 FUN」外展推廣計劃	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	40,000.00
(13) uProject 荃城故事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49,340.00
(14) 「疫」境一家好心情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40,000.00
(15) Amazing Teens - 荃灣 CYC 聯校領袖培訓計劃 202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42,300.00
(16) 梨木樹迎接新春嘉年華會	真善美群益會	60,000.00

12. 主席請委員就第 3 項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為 9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3) 「Body, Mind, Spirit」BMS 身心靈訓練營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45,000.00

V 第4項議程：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7/21-22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李洪波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潘朗聰議員及劉肇軒議員是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4.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職銜，因此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根據《常規》第 48(12)條，他批准身兼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5.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她留意到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李鄭屋中心的註冊地址並非位於荃灣區，詢問該機構是否於荃灣設有地區中心，或只是由於其申請活動性質為服務荃灣區市民而符合申請資格，認為此問題有助委員於未來尋找合適的申請機構，並補充即使申請機構的註冊地址不屬荃灣區，委員會亦曾通過於荃灣設有地區中心的機構提交的撥款申請。此外，她認為“踢走三高大行動”活動具意義，能幫助荃灣區居民，故支持有關撥款申請（副主席）；以及
- (2) 各區區議會均未有要求申請機構需於該區設有地區中心，他請秘書於會議後向委員解釋申請機構的資格（主席）。

17.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投票，並宣布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無痛「活」「樂」遊	仁濟醫院方若愚長者鄰舍中心	35,000.00
(2) 踢走三高大行動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李鄭屋中心	30,000.00

VI 第5項議程：以「重建人生」為主調處理荃灣區無家者問題

(社會第 8/21-22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
- (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李麗嬌女士；以及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式欣女士。

19.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退席。邱錦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退席。)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無家者較為封閉自己，加上缺乏朋友，在不願接觸他人或與別人溝通的情況下容易變得自暴自棄，故他希望透過“重建人生”為主題，針對有關問題加以處理，給予他們信心及關懷。他認為康文署可提供渡假營場地，以供無家者入住，讓他們於晚間打開心扉敘談，而他亦不介意出席有關活動。此外，他曾向旅館業界了解，得知香港的賓館床位價錢相宜，假如政府願意與有關人士商討，或可以更低的價錢為無家者安排住宿，只要有社工能提醒無家者在入住賓館前清潔和消毒身體，相信這項建議是可行的。最後，除為無家者安排住宿地方外，就業輔導對他們來說同樣重要（陸靈中議員）；
- (2) 他認為以“重建人生”為主題處理無家者問題是個好開始，但問題背後涉及各種複雜的社會問題，因此他詢問部門有何協助無家者的措施，並請社署解釋如何支援不願接受援助的無家者（謝旻澤議員）；
- (3) 荃灣區內的天橋有不少無家者，他欣賞委員為無家者的付出。他理解無家者會因為各種原因而選擇露宿街頭，並對有意見認為應尋找資源為無家者提供短期住宿表示認同。此外，鑑於梨木樹社區會堂位置偏遠，他希望民政總署重新考慮開放雅麗珊社區中心，以用作夜間臨時避暑中心，讓無家者可在酷熱天氣下找到休息地方（潘朗聰議員）；
- (4) 委員自去年起已關注無家者問題，並不時進行探訪和提供援助。他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接獲消息指部分荃灣區無家者會被要求離開身處的街道，雖然有關地方的無家者最後未遭迫遷，但他近期發現另一地段的兩位無家者已經遷離。由於他未有接獲有關遷離行動的消息，故未能聯絡及繼續幫助他們，對此感到遺憾，希望部門正視這個問題，避免再次發生（林錫添議員）；
- (5) 他指出過往其選區未有出現無家者的情況，但在疫情下和在限聚令實施後，荃灣區無家者數目上升，其選區開始有人露宿街頭。他認為社署應增撥資源和人手，了解及幫助有關人士（賴文輝議員）；
- (6) 他曾探訪不少無家者，發覺每個人的背景和問題均不相同。他建議荃灣區參考油尖旺區設立露宿者之家，或利用舊樓單位向無家者提供臨時宿位。此外，他曾與民間團體合作安排派發食物予無家者，建議聯絡麵包供應商，容許義工每日收集賣剩的麵包，再交由各區區議員分配，但這類工作涉及的資源需求較大，因此希望社署能夠安排專責人手執行（劉志雄議員）；以及
- (7) 每位無家者都有自己的故事，他認為現時政府未有盡力針對他們各自需要解決的問題，應於全港增加專責人手。此外，無家者無法靠其收入或綜援負擔香港的住屋租金，他認為政府應為他們推出特別住屋津貼。最後，他認為政府應仿

效非政府機構，主動加派社工提供夜間外展服務，以便接觸和關顧無家者，並應推出全面照顧無家者需要的措施及輔導服務（陳琬琛議員）。

2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康體設施及活動；
- (2) 該署轄下有四個度假營供市民租用，分別為鯉魚門公園、麥理浩夫人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以及
- (3) 假如相關部門或團體希望於度假營舉辦活動，歡迎向該署查詢，該署樂意在場地租用上積極配合。

2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致力協助露宿者等有需要人士，而由於每位露宿者均有不同背景和獨特的福利需要，故社工需要較長時間與露宿者建立信任及工作關係，鼓勵他們接受社區的支援服務；
- (2) 為回應露宿者的福利需要，該署資助三間非政府機構各自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或短期住宿、就業支援、起居照顧、跟進輔導、服務轉介等。荃灣區的服務由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提供，歡迎委員與該署或相關機構進一步探討如何協助在荃灣區內的露宿者；
- (3) 為優化現有對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社署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增加資源，加強對現時資助的服務隊和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專業及督導支援，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增加六個男性露宿者短期宿舍資助名額。每隊服務隊獲增加的資源包括一名社會工作主任、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一名精神科註冊護士及一名司機、小組及活動經費，以及滅蚤措施與外展車所需的恆常開支。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露宿者的服務需要，以回應他們的需求；以及
- (4) 該署提供臨時收容中心及社區單身人士宿舍，為有需要人士和露宿者提供短期住宿，並透過輔導及諮詢，協助他們尋覓長遠居所和處理其福利需要。現時荃灣區並未設有該類中心或宿舍，該署備悉委員希望在荃灣區設立該類中心及宿舍的意見。

23.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每位無家者有不同的背景及原因選擇露宿街頭，要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需透過不同部門的合作和協調，部門會配合由社署統籌的外展探訪及支援服務。當遇上較為複雜並需要多個政府部門協助的個案時，該處會聯絡和協調各部門，以便合作處理；

- (2)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會於天文台發出酷熱或寒冷天氣警告期間在各區開放夜間臨時避暑中心或臨時避寒中心，以提供臨時棲身場所和服務予有需要人士；以及
- (3) 該處已向民政總署轉達委員就荃灣區夜間臨時避暑中心選址問題提出的意見。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可着力協助解決無家者自身生活上的問題，這比為無家者提供短期住宿更為重要（趙恩來議員）；以及
- (2) 他認為此議題亦與勞工處相關。此外，賓館管理人員曾向他透露，擔心無家者會為賓館造成衛生問題，而賓館的儲物空間亦未必足夠容納無家者的個人物品。可是，他認為只要大家注意清潔衛生，相信旅館及賓館樂意安排無家者入住。香港現時已有賓館接待無家者，讓他們能安心睡在床上，體驗家的感覺，這亦可提升無家者對接受社工支援的意欲。他欣賞康文署對與其他部門協作於渡假營舉辦活動持開放態度，認為部門可安排為期數天的體驗營，透過分享活動、就業討論、輔導等環節，讓無家者與部門溝通，幫助無家者建立自信，逐漸達至自力更生（陸靈中議員）。

25. 主席表示，委員可聯絡社署，安排與服務荃灣區的露宿者服務機構一同進行探訪等活動。此外，委員會會去信勞工及福利局，反映委員要求於荃灣區為無家者提供短期住宿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五日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 VII 第 6 項議程：加強對區內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

（社會第 9/21-22 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
- (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李麗嬌女士；以及
- (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式欣女士。

此外，勞工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前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27.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2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同文件中提及加強荃灣區內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的意見。他曾出席獲荃灣區議會撥款的“同一「南 Teen」下”活動，導師在活動期間親身或以網上視像形式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功課輔導服務。他認為少數族裔學童是荃灣及香港的一分子，相關政府部門應該增撥資源支援他們（陸靈中議員）；
- (2) 他認同學習廣東話和中文對少數族裔人士來說十分重要，缺乏語言教育使他們只能從事有限的工種，希望民政處、社署及教育局等政府部門能加強支援，並考慮聯同職業訓練局提供針對性的專業技能培訓。此外，政府部門可考慮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以便舉辦更多社區融和活動，讓少數族裔人士多與區內人士接觸（陳琬琛議員）；
- (3) 她認同文件中提及政府應推動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職業培訓的意見，認為語言上的障礙使他們難有工作機會發揮所長。此外，她認為康文署可舉辦更多跨文化種族共融活動，增加少數族裔社羣融入社區的機會，同時希望各部門多加使用各種少數族裔語言設計網站及製作宣傳品（副主席）；
- (4) 他詢問社署及民政處現時荃灣區內接受福利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數字，以及相關部門投入了多少資源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劉卓裕議員）；
- (5) 他曾接觸的少數族裔學童，廣東話及英語均不流利。他認為中文語言教育需要多個部門合作，建議將中文化為拼音以便施教，並應著重研究如何讓少數族裔人士發揮所長，展現文化特色（劉志雄議員）；
- (6) 他對區內部分種族人士刻意不以廣東話溝通感到無奈。可是，據他觀察，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均十分主動到議員辦事處表示他們希望學習廣東話，加上少數族裔人士容易因不諳廣東話而遭非法組織唆擺和利用，故政府部門應考慮如何教育和培訓他們，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林錫添議員）；以及
- (7) 他認為政府除批出一筆過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外，亦應增撥資源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他知悉荃灣區逾七成的非政府機構均有聘用南亞裔職員擔任地區支援工作。此外，他詢問教育局有否就入讀香港主流教育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童提供支援，並認為教育上的配套對少數族裔人士至關重要（主席）。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退席。）

29.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對福利服務的需要。該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合共設立三支少數族裔外展隊（下稱“外展隊”），以外展形式主動接觸及識別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協助他們聯繫主流的福利服務，為他們提供個案輔導、小組服務及活動，滿足他們的社會及福利需要；

- (2) 每支外展隊必須僱用至少三名能操少數族裔語言並懂得英語或廣東話的少數族裔職員，以便本地社工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從而提供適切的支援；
- (3) 服務荃灣區的外展隊為香港聖公會多元文化外展服務隊。該外展隊會利用一輛 5.5 噸貨車到較偏遠的少數族裔社區推廣服務，務求更有效地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讓他們與本地居民共同參與各種活動和接受福利服務；
- (4) 如少數族裔人士在接受福利服務或查詢服務期間有需要使用傳譯服務，職員可協助為他們安排相關的免費服務，傳譯服務涵蓋的語言包括印尼語、他加祿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烏爾都語及越南語；以及
- (5) 該署並無備存荃灣區內接受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數字。

30.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政府各部門一直按照各自的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民政總署會透過不同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例如加強少數族裔語言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開設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中心、舉辦以地區為本並促進社會共融的活動，以及推動多元文化計劃；
- (2) 該署理解文化差異及語言障礙會對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造成困難，因此該署利用地區網絡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向非牟利機構批出資助撥款，以營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定期開辦語言學習班、適應課程、輔導服務、轉介服務及融和活動等。位於葵青區的香港社區網絡 LINK Centre 服務中心為荃灣葵青區的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服務；
- (3) 其他支援服務包括社區支援小組，以及以少數族裔家庭和年輕人為對象的大使計劃。該計劃讓背景及經歷與服務對象相近的人士擔任大使，主動接觸服務對象，向他們介紹適切的公共服務和活動，如有需要亦會協助轉介個案予相關部門跟進；
- (4) 民政總署亦已推出以地區為本的社區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舉辦適應課程、義工計劃、參觀活動等，以建立互助網絡；
- (5) 在發放資訊方面，民政總署資助電台節目以不同的少數族裔語言提供本地新聞、政府信息和文化娛樂資訊，並以英語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編寫介紹政府部門服務的指南。此外，該署亦有專設網頁，介紹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 (6) 在促進種族和諧及個人發展方面，該署推出語文班、功課輔導班、學長計劃、青少年文化交流學習計劃等，亦為少數族裔成年人提供以日常溝通為主題的語文課程和與語文相關的資助計劃；以及
- (7) 民政處備悉委員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技能、社交及語言培訓提出的意見，會向負責的同事轉達相關意見。

3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1) 該署歡迎任何市民參與該署推廣的體育及文化活動；
  - (2) 該署會在荃灣區內舉辦較受少數族裔人士歡迎的體育活動，例如本年度將舉行五次板球同樂日，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參加，幫助他們融入社區；
  - (3) 有關舉辦跨種族文化交流活動的意見，會轉交該署文化事務部參考；以及
  - (4) 雖然文件中提及的教育和就業支援服務並非該署的工作範疇，但如相關部門希望在荃灣區內舉辦有關活動，該署樂意在場地支援上作出配合。
3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如下：
- (1) 該局協助非華語學生（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不同種族的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習中文。委員可參閱該局專題網頁中有關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的資料，相關資料亦已翻譯成多種不同語言，方便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閱讀；以及
  - (2) 該局會按每所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提供額外資源，學校可靈活調配有關撥款，並配合校本情況，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33. 主席請教育局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簡介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的詳情。再者，他希望社署及民政處日後可邀請和安排委員參與非政府組織在荃灣區內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活動。此外，委員會會去信民政總署，要求部門多加使用不同少數族裔語言文字，宣傳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五日去信民政總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改善酷熱下前線清潔工衣著 （社會第 8/21-22 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此外，勞工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前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35.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3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清潔工肩負清潔香港的重任，應獲得更多資源配套。他詢問食環署，假如現時未有就前線清潔工的衣著劃一標準，會否與科研機構合作，設計更適合他們於戶外工作時穿著的制服（謝旻澤議員）；

- (2) 他不時接觸食環署的外判清潔工。他們曾向他反映天氣酷熱導致工作格外辛苦，並知悉食環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更換清潔承辦商。此外，他同意應為前線清潔工提供同時具備反光及透氣功能的制服，保障他們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陸靈中議員）；
- (3) 據他觀察，食環署及外判承辦商清潔工一貫穿著的制服較厚，他們更須披上塑膠質料的反光衣，故在戶外工作時感到不適。他指出現時部分清潔工的制服已具有反光功能，建議食環署分發該類制服予清掃馬路的清潔工，除可減輕舊有制服因悶熱而造成的不適感覺外，亦可避免他們在清掃馬路時發生意外（趙恩來議員）；
- (4) 她指出清潔工所穿著的藍色制服用料不透氣，塑膠質料的反光衣亦使他們在工作期間感到悶熱。由於食環署外判承辦商不會提供額外裝備，清潔工需自行帶備藤帽等防曬用品，因此她認為政府部門應增撥資源，為清潔工添置有助散熱的裝備。此外，她詢問食環署與本港科研機構研發和設計新款工作制服的進度及推行時間表，以及會否定期與承辦商檢視清潔工的制服及工作安排。對於有委員認為食環署應以統一標準向外判承辦商提供制服及工具，她亦表示贊同（副主席）；
- (5) 他認為衣料對穿著者的感受影響很大，希望食環署加快利用科研技術為清潔工設計新制服。他亦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食環署應統一所有制服，以及採用同時具備散熱及反光功能的新制服。再者，他認為政府部門應多加推動各界關注在酷熱天氣下於戶外工作人士所穿衣物的質料（劉志雄議員）；
- (6) 他指出區內只有食環署清潔工須穿上制服，私營機構的清潔工則沒有相關規定，部分清潔工更因近期天氣酷熱而在工作期間赤裸上身。此外，他曾發起清潔荃灣市中心街道的活動，很多委員參與及支持。他認為球衣物料較為通爽及透氣，較適合用作清潔工制服衣料，而制服亦應具有防水功能，避免污水及汗水令清潔工皮膚不適（林錫添議員）；
- (7) 他指出行山人士所穿著的長袖衣物採用速乾衣料製成，並能有效防曬。建築工人現已穿著以透氣及反光物料製成的制服，而他亦曾於地區活動中訂製類似材料的衣物，發覺成本不高，因此詢問食環署就清潔工制服的科研工作尚需多少時間才能完成。他建議食環署去除制服的鈕扣，改用圓領設計。此外，他詢問食環署何時更換荃灣區的清潔承辦商，並且提醒委員，如再發現食環署清潔工的制服未如理想，可向食環署反映（主席）；以及
- (8) 鑑於在荃灣區部分鄉村內工作的清潔工可能仍然穿著舊式制服，他希望食環署加緊監察有關情況。此外，他詢問食環署能否向委員提供新制服的簡介資料，以及有否就不同工作類別的清潔工設計不同款式的制服（潘朗聰議員）。

（按：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退席。劉肇軒議員於下午四時六分退席）

37.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該署了解清潔工在酷熱天氣下工作辛勞，但該署必須要求清潔工穿著具備反光功能的制服，因為可讓駕駛人士清晰看見正在清掃馬路旁邊的清潔工的位置，避免意外發生；
- (2) 該署於二零一九年已聯同本地學術機構研發和設計具備排汗、透氣及反光功能的新制服。荃灣區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更新，並已採用新制服，清潔工初步反應正面，認為新制服較舊的舒適。現時，已有多區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清潔工人採用新款制服。新制服已續步推展至全港各區採用，屆時該些清潔工人也會採用新款制服；
- (3) 他相信各清潔團體均設有工會，定期向該署反映有關工作和福利的訴求；
- (4) 該署會繼續與清潔承辦商及前線清潔工溝通，並會向總部反映委員有關把制服改善設計的意見，歡迎委員提供其他改善建議；以及
- (5) 該署如發現承辦商清潔工於工作期間未有穿著整齊制服，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

38. 主席請委員於會議後向食環署跟進上述問題。

#### IX 第 8 項議程：資料文件

3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社會第 11/21-22 號文件)；以及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會第 12/21-22 號文件)。

####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八月二十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十二日。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日期已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XI 會議結束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